2026-XS-719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7-HTZB-G2026-0003

项目名称 ：溧水区作物栽培指导站复合肥项目

招标人 ：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 ： 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9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JSZC-320117-HTZB-G2026-0003

项目名称： 溧水区作物栽培指导站复合肥项目

招标人：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南路 73 号

投标人：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东海县石湖乡工业集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招标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45%（30-0-15）氮钾肥	地矿	★1、制造工艺为高塔造粒，产品符合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产品质量标准，总养分：$N+P_2O_5+K_2O$=45%（N=30，P_2O_5=0，K_2O=15） 2、外观：颗粒状产品，无机械杂质 3、每袋 50kg	725.05	吨	2360	1711118.00

货物名称、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佰柒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

最终结算价款为中标单价*725.05 吨，供货数量须经甲方核对通过。

第三条　合同期限、地点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送货在 5 天内送达所发放的种植户。

2、合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市级项目 49 户，省级项目 18 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7-HTZB-G2026-0003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技术响应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响应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验收的标准：货到后，省级方货物数量签收单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核查确认。市级方货物数量由乙方收集签收单原件给甲方确认。在乙方供肥过程中每达 100 吨甲乙双方将对货物进行共同取样，取样时乙方和甲方同时在场并签字确认封存。抽取的样品送至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大户有要求加检，乙方无偿提供检测服务）。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银行转账、汇款及其他相关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_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_____/_____。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进度：货到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签收单及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的肥料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三个月内结算全部中标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逾期 10 天的，甲方扣除货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 20 天的，甲方扣除货款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其失信行为。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赔偿金。

9、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投标人）：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58612900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账号：32001655036052507887